

罗湖区工务局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 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星园学校新建工程，工程情况为：（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学校，学校用地面积 11190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38788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7843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0945 平方米，含普通小学教育 33 班，学位 1350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综合楼，含教学几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学生食堂、师生宿舍、体育馆、架空活动空间、地下室及室外运动场等）。该工程已取得罗湖区发改局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地质勘探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394 平方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4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六、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



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 3 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罗湖区星园学校新建工程

申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银湖路北侧	乔木	美人树	1	7 米, 38CM	
2	银湖路北侧	乔木	樟树	1	7.3 米, 35CM	
3	银湖路北侧	乔木	松树	1	6.8 米, 30CM	
4	银湖路北侧	乔木	台湾相思	1	7 米, 30CM	
5	银湖路北侧	乔木	台湾相思	1	8 米, 40CM	
6	银湖路北侧	乔木	台湾相思	1	7 米, 30CM	
7	银湖路北侧	乔木	台湾相思	1	8 米, 40CM	
8	银湖路北侧	乔木	台湾相思	1	7 米, 30CM	
9	银湖路北侧	乔木	桃花心木	1	8.5 米, 30CM	
10	银湖路北侧	乔木	桃花心木	1	7 米, 20CM	
11	银湖路北侧	乔木	桃花心木	1	6.5 米, 15CM	
12	银湖路北侧	乔木	桃花心木	1	7 米, 20CM	
13	银湖路北侧	乔木	桃花心木	1	7 米, 20CM	
14	银湖路北侧	乔木	桃花心木	1	8.5 米, 30CM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行道树	灌木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14		
现场核查数量汇总		14 株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

管养公司：

申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迁移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2018〕39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星园学校新建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前期办：

你办报来的《关于申报星园学校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罗湖区尚无公办特殊教育学校，且辖区普通教育学位存在较大缺口，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探索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相融合的办学模式，缓解该片区学位紧张问题，对完善罗湖辖区教育设施，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学校，学校用地面积 11190 平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38788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7843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0945 平方米，含普通小学教育 24 班，学位数 1080 个；培智教育 9 班，学位数 126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综合楼，含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学生食堂、师生宿舍、体育馆、架空活动空间、地下室及室外运动场等。建设规模及内容基本合理。

三、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31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4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0 万元，预备费 2453 万元。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收到本可研批复后，请在概算申报前明确本项目地价政策和相关地价补缴费用，加快推进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将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送我局审核，项目投资额度最终以概算审核为准。同时应根据本批复的投资估算及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工程总造价。

此复。

附件：罗湖区星园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投资估算表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守睿常务副区长。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2 月 1 日印发
